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 2015 年烟台市市级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15 年第一批政府债券额度 50.12 亿元；同时，根据国家、省的相关规定，将市级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的结转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规定，市财政局编制了《2015 年烟台市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提请审议。

市长：张永霞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烟台市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2015 年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债券按新增政府债券和置换存量债务债券分别核定额度。最近，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15 年第一批政府债券额度 50.12 亿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11.08 亿元，重点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置换债券额度 39.04 亿元，专项用于偿还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本金。

一、2015 年第一批政府债券分配方案

（一）新增债券分配方案

2015 年，省财政分配我市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1.08 亿元（含省直接分配莱阳的 0.66 亿元）。综合考虑市级及各县市区资金需求，拟市级留用 6.12 亿元、分配县市区 4.96 亿元。市级留用资金，计划用于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还本付息支出等，其中铁路建设项目 6 亿元。

（二）置换债券分配方案

2015 年，省财政分配我市第一批地方政府置换债券资金 39.04 亿元（含省直接分配莱阳的 1.24 亿元），用于偿还审计确定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 2015 年到期债务本金，已安排资金偿还的，可以用于置换审计确定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其他债务。统筹考虑市级及各县市区实际到期债

务情况，拟市级留用 10.5 亿元，分配县市区 28.54 亿元。市级留用部分用于偿还审计确定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到期债务本金，具体情况待结合财政部批复的存量债务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1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规定，此次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券额度，需全额纳入预算管理。其中，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市本级留用的新增债券和置换债券均为一般债券，因此，应根据市本级留用债券额度对 201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做相应调整。同时，为了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务院、财政部要求，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 30%，调入的基金应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上述规定，市级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物价稳定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等 4 项连续两年结转超过当年收入 30% 的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 7115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综合以上情况，201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调增 16.62 亿元，市级调入资金调增 0.71 亿元，市级可以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各项收入总量由 133.89 亿元调整为 151.2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城乡社区支出调增

16.62 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增 0.71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103 亿元调整为 119.6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各项支出由 133.89 亿元调整为 151.22 亿元。调整后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201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的调出资金调增 0.71 亿元，年终结余调减 0.71 亿元，调整后的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切实加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

（一）加强新增债券项目管理。依法依规严格限定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用途，重点加大对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及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严格控制安排能够通过市场化方式筹资的投资项目，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坚持杜绝将新增债券资金用于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二）强化置换债券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使用置换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或用于支付债务利息和经常性支出，严禁利用置换债券资金上新项目，确保债券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安全有效。

（三）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防控机制。按照“谁举借、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逐级严格落实偿债责任。对未按时归还政府债券本息的县市区，市财政将通过财政体制进行扣缴。建立债务风险评估预警机制，自觉接受人大、审计监督，切实防范债务风险。